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有關超額配股權之其他資料載列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a)6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及(b)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其按發售價認購(可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於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675,000,000股發售股份之中,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以預留股份形式提呈發售予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以供其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認購。

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面包銷,惟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乃根據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提出申請,惟不可同時行事。

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視乎情況而定)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7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於香港按發售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以及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2.5%,惟國際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予以調整。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就分配目的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如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將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兩者兼得。各組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每組初步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然而，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除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一項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上述分配(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換句話說，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就國際發售項下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最高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的價款，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和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75港元，則有關退款(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 優先發售

為確保中信資源股份持有人可僅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均獲邀在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75,000,000股預留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10%及佔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71股中信資源股份的中信資源股份持有人獲發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以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且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一節所述並不受回撥機制的限制。

為了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將公眾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增至最大，亦將不會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倘彼等為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相反，該等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有權獲配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公平基準分配及提呈予其他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完整倍數。此外，配發予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的預留股份數目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有需要)，而零碎股份可能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現行市價的價格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保證配額及載於唯讀光碟上之本招股章程一併寄發予各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獲准於優先發售項下申請相等於或少於他們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可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將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款項亦會退回。倘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沒有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有關申請的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任何未獲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轉撥至國際發售。

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將不會就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就預留股份享有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等的法例而登記或備案。據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中信資源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及寄發任何**藍色**申請表格。海外中信資源股東或代表海外中信資源股東利益的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出認購申請將不予接納。

## 國際發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67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有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該等分配的目的在於會對股份分派形成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經獲提呈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賬簿管理人能夠確認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包括在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

在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按以下基準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相同數目的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合共達225,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相同數目的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達30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相同數目的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達375,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於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面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原納入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向合資格中信資源股東優先發售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不會納入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

###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佈

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我們的網站 [www.dameng.citic.com](http://www.dameng.citic.com) (以英文及中文) 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務請閣下注意，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網站所載的所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上述權利，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刊發報章公佈。

### 借股安排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交收，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 Apexhill 借入多達112,5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與 Apexhill 訂立借股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僅會在為國際發售實行超額配發交收的情況下而根據借股安排借股，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相同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 Apexhill 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 Apexhill 付款。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在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進行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而啟動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如無此操作應有的水平。該段有限期間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該事宜。該等穩價行動假若進行，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如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此事宜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就全球發售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該等購買將會依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規例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因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發股份的有擔保短倉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本)，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最大程度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最大程度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以斬平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iv)純因防止或最大程度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尤其，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一個或多個情況下，就任何穩價行動建立及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該等倉盤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斬平任何該等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斬平任何該類好倉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會重新建立股份好倉，以穩定或維持市價；及
- 為支援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價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價期。穩價期由上市日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結束，該日為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其後本公司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的規定刊發公佈。於該日期之後，因不進一步採取穩價行動，股份的需求以及因此股份價格可能下降。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措施所實行下的買盤或市場購買可能會以不高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 定價和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目。這程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全球發售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相等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發售價，並以港元支付。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該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式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隨時削減根據全球發售提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同時刊登有關下調的通告，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meng.citic.com](http://www.dameng.citic.com))上發佈(網站上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該通告一經公佈，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如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削減根據全球發售提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和優先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才公佈。該通告亦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其他因任何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如果未有刊登任何該等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如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下的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25港元(為擬定發售價範圍2.10港元至2.7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開支的估計總額後)，估計約為1,661,0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meng.citic.com](http://www.dameng.citic.com) 中公佈。

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無意亦不擬在短期內將該等股本尋求相關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